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47號

債 權 人 協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順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梁祐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梁祐聖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